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红利人民币0.765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5元。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至4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0190ptm.com进行提问。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数据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卢盛林 董事：李学尧 财务总监：叶建平 独立董事：陈桂林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至4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59-82716188-823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被担保人名称：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特种”)，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

近日，金发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0200022-2023 年银借保字0003号)。

公司为万通特种提供担保金额为4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与本次公告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预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4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贵州转债”(债券代码：127063)将于2023年4月24日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元(含税)。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期：2023年4月24日。

3.付息日：2023年4月24日。

4.付息时间：2023年4月24日。

5.“贵州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贵州转债”本次付息的具体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1日，凡在2023年4月21日(含)前买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4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次付息日期为：2023年4月22日。

8.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4月21日(含)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持有人。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贵州转债”的付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贵州转债”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63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8,00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8,00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6月30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贵州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票面利率为0.30%。

(2)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3)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可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利息分配的权利。⑤转股或赎回不影响转股权利行使和空仓转债持有人享有分红及派息的权利。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情况：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贵州轮胎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贵州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票面利率为0.30%，每10张“贵州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的利息为人民币3.00元(含税)。

1. 对于持有“贵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贵州转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OPI和ROP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业务便利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对于持有“贵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的利息3.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付息日及付息日如下：1. 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星期三)

2. 付息日：2023年4月24日(星期三)

3. 付息日：2023年4月24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截止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含)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州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的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应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将利息款划入指定付息债权登记日的付息账户。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公司债券和大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和继承、受赠所得(以下简称“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按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业务便利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PI、RO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该债券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七、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胎大道邮编：5600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851-84777621、84767826 传真：0851-84763650 电子邮箱：dms@gtc.com.cn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07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债券名称：2022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3.债券代码：1213579。

4.发行主体：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的种类：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发行规模：人民币7503.100,000.00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付息频率：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四年，即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计息年度的起止日期 计息年度的首日(以下简称“计息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1.指计息日期；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年度当期利息。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日(2022年4月23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每年的4月2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利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实际发放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间：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即2022年4月29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9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22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65元/股。

13.赎回条款：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提前赎回。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15.上市时间/转让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本次付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2021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70,606,060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公司5%以上股东富瑞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43%减少至4.39%。

(一)信息源披露方式的基本情况 富瑞德投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名称, 住所,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富瑞德投资, 富瑞德投资(香港), 富瑞德投资(上海), 富瑞德投资(北京), 富瑞德投资(深圳), 富瑞德投资(天津), 富瑞德投资(重庆), 富瑞德投资(成都), 富瑞德投资(西安), 富瑞德投资(武汉), 富瑞德投资(广州), 富瑞德投资(杭州), 富瑞德投资(南京), 富瑞德投资(苏州), 富瑞德投资(郑州), 富瑞德投资(长沙), 富瑞德投资(济南), 富瑞德投资(青岛), 富瑞德投资(烟台), 富瑞德投资(威海), 富瑞德投资(日照), 富瑞德投资(德州), 富瑞德投资(聊城), 富瑞德投资(滨州), 富瑞德投资(东营), 富瑞德投资(烟台), 富瑞德投资(威海), 富瑞德投资(日照), 富瑞德投资(德州), 富瑞德投资(聊城), 富瑞德投资(滨州), 富瑞德投资(东营).

(二)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70,606,060股，

2022年06月1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期权开始行权，截至2022年03月03日，由于员工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70,606,060股增加至170,801,180股，

2023年0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富瑞德投资将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1,000股，

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72,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

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若上述减持期间内有违法违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根据富瑞德投资提供的告知函，富瑞德投资从2022年02月28日至2023年04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权益变动比例约30.70%；

富瑞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43%减少至4.3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25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达半导”)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6,849,046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56.90%，公司副经理兼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611,0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公司副总经理TANG YI (汤艺)持有本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富瑞德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1,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7%，公司副经理兼董监高TANG YI (汤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2,7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若上述减持期间内有违法违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根据富瑞德投资提供的告知函，富瑞德投资从2022年02月28日至2023年04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权益变动比例约30.70%；

富瑞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43%减少至4.39%。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02月28日至2023年04月14日，富瑞德投资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87,1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累计减持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

公司于近期收到了相关股东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04月14日，以上3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302,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富瑞德投资、汤艺、董监高。2. 减持股份数量：富瑞德投资减持不超过171,000股，汤艺减持不超过272,700股。

3. 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 减持原因：根据《告知函》，上述3位股东因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6. 减持股份数量：富瑞德投资减持不超过171,000股，汤艺减持不超过272,700股。

7. 减持价格：根据《告知函》，上述3位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8. 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9. 减持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10. 减持公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

11. 减持程序：根据《告知函》，上述3位股东的减持程序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12. 减持费用：根据《告知函》，上述3位股东的减持费用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3. 减持风险提示：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应谨慎决策。14. 其他事项：根据《告知函》，上述3位股东还有其他减持计划，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08号公司总部会议楼召开。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议题：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五)会议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08号公司总部会议楼。

(六)会议出席方式：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会议召集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八)会议审议事项：1.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法律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法律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法律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法律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法律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审计机构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21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4月24日。

3.可转债利息发放日：2023年4月2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式 1.可转债将通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委托中国证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兑付利息，

息金资金则由中国证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

同时中国证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2.中国证登记结算上海